

2024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王永安

2025 年 11 月

##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			
主管部门：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3,903.26万元	
其中： （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上级财政专款	3,188万元
		上级专款结转	361.06万元
		地方区级财政配套	354.20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3,6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和谐。			
三、实施成效			
2024年度，向上级呈报材料37人次，其中补评残4人、调残5人、退伍换地方证17人、丢失补证2人；每月为911至914名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全年累计发放资金3,663万元。全年伤残抚恤资金均按规定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2.管理制度不健全；3.资金发放不及时；4.政策宣传形式单一。 （二）有关建议：1.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健全完善管理制度；3.规范资金发放管理；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9分	90
过程	30分	27.75分	92.50

产出	40 分	36.50 分	91.25
效益	20 分	19.55 分	97.75
合计	100 分	92.80 分	92.80
绩效评价得分：92.80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三)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22
五、发现的问题.....	22
六、相关建议.....	24

#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该条例第二条明确“抚恤优待对象包括：（一）军人；（二）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四）军人家属；（五）退役军人”；第五条规定“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六条规定“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适度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规定“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第三十四条规定“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规范和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定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现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

员”。

为落实和保障牡丹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待遇，维护菏泽市牡丹区稳定、促使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发放定期抚恤。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工作，稳妥推进两参人员核查认定工作”。

## 2.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和谐。

## 3.项目组织实施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主管实施部门，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

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伤残抚恤人员认定资料的上报，伤残抚恤人员的管理、抚恤金的定期发放，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

####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安排为 3,903.26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专款资金 3,188 万元、上级专款结转资金 361.06 万元、地方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54.20 万元。全年累计支付资金 3,66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专款资金 3,027 万元、上级专款结转资金 361.06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274.94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和谐。

##### **2.年度目标**

2024 年度预计投入 3,903.26 万元，保障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绩效目标涉及伤残抚恤发放总金额、发放人

数、发放次数、涉及乡镇数量、发放及时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见下表：

表 1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总金额	≤3,903.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940 人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发放人数	≥108 人
		涉及乡镇数量	=18 个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 个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95%
		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登记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 2024 年度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提出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通过绩效评价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

## 2.评价对象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伤残抚恤项目预算安排 3,903.26 万元。

## 3.评价范围

- (1) 项目决策情况；
-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 项目实施后实现的产出情况；
- (5) 项目实施取得的效益情况；
- (6) 其他相关内容。

### (二) 评价原则、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完善程度，立项报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投入及预算编制情况等方面。

(2)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管理两方面。核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核实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通过发放人次、次数、金额的完成率、资金拨付率、补助对象准确率、发放及时率以及补贴标准符合性等技术数据与工作记录，考核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的发放完成情况；检查资金足额拨付率、补助对象准确率与资金发放及时率的达标情况；核实伤残人员各类每月补贴标准的执行情况；反

映在保质、高效完成伤残人员抚恤保障工作目标的情况下对项目经费的有效控制。

(4)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通过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度、伤残抚恤政策知晓率、信访登记投诉率等指标，反映抚恤金对保障伤残人员基本生活的作用、伤残抚恤对象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及信访投诉情况；评价伤残抚恤服务长效机制的健全程度，考察长期服务、跟踪回访、权益保障等机制的完善情况。

(5) 满意度情况：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的作用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基础上，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项目决策分值10分，过程分值3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20分。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8个，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1。

###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下发绩效自评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公司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要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 （2）实施评价阶段

①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对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的立项文件、基础数据、业务材料等进行全面系统审核，依据项目主管单位填写的数据表格及提交资料，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核实。

②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赴项目主管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座谈、实地调研、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分析总结阶段。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详述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过程。

## 2.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取以下方法：

（1）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部门（单位）上报的业务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座谈法。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当面开展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3）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80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决策整体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可进一

步提升；项目过程方面，组织实施基本有序，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管理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基本达标，完成质量和时效可进一步提高；项目效益方面，整体效益实现情况良好。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75	93.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资金使用流程规范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6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1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4	4	100%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4	4	100%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4	4	100%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发放完成率	4	4	100%
	产出质量	资金足额拨付率	4	4	100%
		补助对象准确率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8	4.5	56.25%
	产出成本	伤残军人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	2	2	100%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	2	2	100%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	2	2	100%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每月补贴标准	2	2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度	5	4.76	95.20%
		伤残抚恤政策知晓率	3	2.79	93%
		信访登记数/投诉率	2	2	100%
	可持续影响	伤残抚恤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度	5	5	100%
	满意度	伤残抚恤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92.80	92.80%

### （三）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 号）等有关文件规

定以及《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工作计划》，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发放定期抚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其他部门无重复项目。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项目是常年延续项目，年初由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有经济成本指

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指标均有明确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界水平。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该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3,903.26 万元，批复指标总额度 3,903.26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3,663 万元，年度预算数与实际发放金额差异较大，批复指标偏大，形成当年资金结余，扣 1 分。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 号）等文件规定，对照不同等级的标准发放抚恤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 2.过程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75 分，得分率为 92.5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75 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流程规范性 4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3903.26 万元，实际批复下达资金指标为 3903.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全年实际批复下达资金指标 3903.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4%。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7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使用等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审批单等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过程为负责人员填写资金审批单，由经办人、业务科室、业务分管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进行资金发放，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合规、手续齐全完整。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更好地保障部门运转与业务开展，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和财务管理制

度，但未针对伤残抚恤项目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制度。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的支出，无法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可能会存在资金混用、支出不明确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发挥专款专用的作用。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重视档案管理，容易导致相关资料丢失，证据保存不完整，不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及管理。扣 2 分。该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该项目实施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现制度执行不规范现象；对伤残军人纸质版相关档案进行分类归档保存，做到一人一档一编号；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申请、审批程序执行有效。该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 3.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6.50 分，得分率为 91.25%，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具体包括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发放完成率、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发放完成率、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发放完成率 4 个三级指标。

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方面，该项目 2024 年度 1 至 4 月、11 月应发放人数为 855 人，5 月、8 月、12 月应发放人数为 856 人，6 月、7 月应发放人数为 857 人，9 月、10 月应发放人数为 854 人；实际每月均按照应发放人数发放，发放人次完成率 100%。2024 年度应发放次数为 12 次，实际发放 12 次，发放次数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发放完成率方面，该项目 2024 年度每月应发放人数为 20 人，实际每月发放 20 人，发放人次完成率 100%；2024 年度应发放次数为 12 次，实际发放 12 次，发放次数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发放完成率方面，该项目 2024 年度每月应发放人数为 37 人，实际每月发放 37 人，发放人次完成率 100%；2024 年度应发放次数为 12 次，实际发放 12 次，发放次数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发放完成率方面，该项目 2024 年度 1 至 8 月应发放人数为 88 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 3 人)，9 月应发放人数为 87 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 3 人)，10 月应发放人数为 96 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 11 人)，11 至 12 月应发放人数为 98 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 12 人)；实际每月均按照应发放人数发放，发放人次完成率 100%。2024 年度应发放次数为 12 次，实际发放 12 次，发放次数完成率 100%。该指标

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具体为资金足额拨付率、抚恤对象准确率 2 个三级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方面，通过与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科室人员了解，该项目按照每月应发放人数，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 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核算全年度应发放抚恤金金额 3,663 万元；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实际发放抚恤金金额 3,663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抚恤对象准确率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科室人员了解，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员申报材料核查后逐级上报到省厅，由省厅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抚恤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优抚管理系统，同时对优抚人员进行属地管理。抚恤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具体三级指标为资金发放及时性。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发现 1

月、6至11月7个月份未在当月完成抚恤金的发放工作，均延迟1个月，扣3.5分，评价得分为4.5分。

####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8分，具体包括伤残军人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每月补贴标准4个三级指标。

伤残军人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

文件执行。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每月补贴标准方面，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 4.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55 分，得分率为 97.75%，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55 分，具体包括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度、伤残抚恤政策知晓率、信访登记数/有责投诉率 3 个三级指标。

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度方面，评价组对抚恤对象进行了电子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6 份，通过提问“您认为领取的抚恤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其中 79.41%表示非常满意，17.65%表示满意，2.94%表示基本满意，0%表示不满意，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抚恤对象家庭经济情况，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综合满意度为 95.29%。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76 分。

伤残抚恤政策知晓率方面，评价组对抚恤对象进行了电子问

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6 份，通过提问“您对菏泽市军人抚恤补助政策和标准了解吗”，其中 66.18%表示非常了解，32.35%表示比较了解，1.47%表示不是很了解，0%表示完全不了解，抚恤对象对牡丹区实施的退役军人伤残抚恤政策综合知晓率为 92.94%。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79 分。

信访登记数、有责投诉率方面，通过现场调研及与相关科室人员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访及有责投诉情况，没有发生推诿扯皮等严重影响抚恤工作的事件，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上级规定开展该项目，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牡丹区的和谐稳定。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具体三级指标为伤残抚恤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度。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 号）等文件设立，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同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对抚恤对象进行分区域属地管理、长期服务、跟踪回访，有效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进行，评价得分为 5 分。

### （3）抚恤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具体三级指标为伤残抚恤对象满意

度。评价组对抚恤对象进行了电子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36份，在有效的调查样本中，80%伤残抚恤对象表示非常满意，17.50%伤残抚恤对象表示满意，2.21%伤残抚恤对象表示较满意，0.30%伤残抚恤对象表示不满意；伤残抚恤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5.32%。评价得分为5分。

####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度，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呈报材料37人次，其中补评残4人、调残5人、退伍换地方证17人、丢失补证2人；每月为911至914名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全年累计发放资金3,663万元。全年伤残抚恤资金均按规定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发现的问题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预算测算精准度欠缺，资金结余规模较大。全年预算批复总额为3,903.26万元，其中上级专款批复指标3,188万元、地方区级配套指标354.20万元，上级专款结转361.06万元。当年实际发放金额为3,663万元，结余240.26万元，其中上级专款结余161万元、地方区级配套结余79.26万元。预算指标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导致部分财政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和财务

管理制度，也明确了资金的审批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资金合理合规支出，但未针对伤残抚恤项目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制度。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中专项资金的支出，无法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可能会存在资金混用、支出不明确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无法发挥专款专用的作用。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不重视档案管理，容易导致相关资料丢失，证据保存不完整，不利于后期工作开展及管理。

### （三）资金发放不及时

支付时限把控不严，存在延迟发放现象。伤残抚恤金作为保障伤残人员基本生活的关键资金，需按时足额发放。但实际执行中，部分月份的伤残抚恤金未能在当月完成发放，支付及时性不足，可能对伤残人员的正常生活造成不便，也影响了政策落实的公信力。

### （四）政策宣传形式单一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科室人员了解，在伤残抚恤项目政策宣传上，将相关政策文件下发给牡丹区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制作成宣传展示板在各乡镇宣传栏处公示宣传，未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媒体形式广而告之，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范围较局限，相关人员不便清楚地掌握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政策带来的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细化预算编制流程，提升测算精准度。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往年实际发放数据、人员变动情况、政策调整方向，细化预算编制，同时建立预算编制复核机制，对测算依据、计算逻辑进行双重审核，确保预算数据与实际发放需求相匹配，减少资金结余。

###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1.结合伤残抚恤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支付流程和使用规范，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伤残抚恤对象资料、资金拨付凭证、预决算报表等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流程，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通过强化制度和规范程序，使部门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提高资料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 （三）规范资金发放管理

明确支付时限节点，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制定伤残抚恤金发放的申请、审核、拨付各环节时限，同时建立月度发放台账，实时跟踪资金流转进度，设置支付超时预警机制，对临近时限未完成的环节及时督办，确保抚恤资金每月按时完成拨付，切实保障伤残人员的合法权益。

####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

政策宣传工作是政策执行到位必不可少的条件。为了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及政策的支持度，应该健全信息的传播渠道，定期发布政策信息，通过大众媒体解释、说明政策内容，做到政策宣传的及时性，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镇街广播、社区村集体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明确政策的重点内容，对不懂的群众进行讲解，确保群众真正了解其政策内容，扩大覆盖面，提高政策宣传效果和知晓率。

附件：1.2024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2.2024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相关部门未有同类项目或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工作计划》，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发放定期抚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其他部门无重复项目。该指标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0.5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2	该项目是常年延续项目，年初由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且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或不规范，扣0.2分，若未制定绩效目标或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实施内容不一致，不得分。	1	1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对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以及一至四级伤残人员伤残护理费的发放，达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效果，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该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绩效目标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有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指标均有明确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界水平。该指标得1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1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年度预算数为3,903.26万元，批复指标总额度3,903.26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3,663万元，年度预算数与实际发放金额差异较大，批复指标偏大，形成当年资金结余，扣1分。该指标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等文件规定，对不同等级标准发放抚恤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指标得1分。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3903.26万元,实际批复下达资金指标为3903.26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903.26万元/3903.26万元)*100% =100.00%。 该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数)×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75	项目全年实际批复下达资金指标3903.2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663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663万元/3903.26万元)*100% =93.84%。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3.84%*4分=3.7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使用等项目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4分。
		资金使用流程规范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流程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审批单等项目资料,资金发放过程为负责人员填写资金审批单,由经办人、业务科室、业务分管领导、领导审批签字后,进行资金发放,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合规、手续齐全完整。该指标得3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1.若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4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定扣减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2.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4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2分,未建立不得分。	8	6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和财务管理制度,但未针对伤残抚恤项目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该指标得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1.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或不存在调整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7	该项目实施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现制度执行不规范现象;对伤残军人纸质版相关档案进行分类归档保存,做到一人一档一编号;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申请、审批程序执行有效。该指标得7分。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6分)	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4分)	发放人次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发放次数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应发放次数)×100%。	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1分，发放人次完成率<90%不得分； 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发放次数完成率<90%不得分。	4	4	2024年度1-4月、11月应发放人数为855人，5月、8月、12月应发放人数为856人，6月、7月应发放人数为857人，9月、10月应发放人数为854人；实际每月均按照应发放人数发放，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 2024年度应发放次数为12次，实际发放12次，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 该指标得4分。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发放完成率(4分)	发放人次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发放次数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应发放次数)×100%。	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1分，发放人次完成率<90%不得分； 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发放次数完成率<90%不得分。	4	4	2024年度每月应发放人数为20人，实际每月发放20人，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 2024年度应发放次数为12次，实际发放12次，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 该指标得4分。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发放完成率(4分)	发放人次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发放次数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应发放次数)×100%。	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1分，发放人次完成率<90%不得分； 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发放次数完成率<90%不得分。	4	4	2024年度每月应发放人数为37人，实际每月发放37人，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 2024年度应发放次数为12次，实际发放12次，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 该指标得4分。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发放完成率(4分)	发放人次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发放次数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应发放次数)×100%。	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1分，发放人次完成率<90%不得分； 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90%≤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发放次数完成率<90%不得分。	4	4	2024年度1-8月应发放人数为88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3人)，9月应发放人数为87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3人)，10月应发放人数为96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11人)，11-12月应发放人数为98人(含五至六级精神类12人)；实际每月实际每月均按照应发放人数发放，发放人次完成率=100%，得2分； 2024年度应发放次数为12次，实际发放12次，发放次数完成率=100%，得2分。 该指标得4分。
	产出质量 (8分)	资金足额拨付率(4分)	资金拨付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资金拨付率=100%得4分；90%≤资金拨付率<100%得2分，资金拨付率<90%不得分。	4	4	通过与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科室人员了解，该项目按照每月应发放人数，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核算全年应发放抚恤金金额3663万元；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实际发放抚恤金金额3663万元，资金拨付率100%。该指标得4分。
		抚恤对象准确率(4分)	抚恤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情况。	抚恤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是否相符，是得4分，否不得分。	4	4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科室人员了解，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员申报材料核查后逐级上报到省厅，由省厅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抚恤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优抚管理系统，同时对优抚人员进行属地管理。抚恤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相符。该指标得4分。
	产出时效 (8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8分)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每月月底前)完成抚恤金发放的比例。	每出现1次延迟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每多延迟发放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8	4.5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发现1月、6-11月7个月份未在当月完成抚恤金的发放工作，均延迟1个月，扣3.5分。该指标的4.5分。
	产出成本 (8分)	伤残军人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2分)	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实际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是得2分，否不得分。	2	2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得2分。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2分)	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实际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是得2分，否不得分。	2	2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得2分。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每月补贴标准(2分)	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实际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是得2分，否不得分。	2	2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得2分。
		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含五至六级精神类)每月补贴标准(2分)	补贴政策支出标准与实际支出金额相符情况。	每月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文件执行，是得2分，否不得分。	2	2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抚恤金发放明细，对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荷退役军人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抚恤标准，每月发放标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该指标得2分。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伤残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度(5分)	抚恤金对保障伤残人员基本生活的作用。	指标得分=问卷调查保障满意度程度*分值5分。	5	4.76	通过回收的有效电子调查问卷结果，基本生活保障满意度为95.29%。得分=95.29%*5=4.76分。
		伤残抚恤政策知晓率(3分)	伤残抚恤对象对相关政策了解的比例。	指标得分=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程度*分值3分。	3	2.79	通过回收的有效电子调查问卷结果，知晓率为92.94%。得分=92.94%*3=2.79分。
		信访登记数/有责投诉率(2分)	考察抚恤对象信访/投诉情况。	信访数为0/有责投诉率为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通过现场调研及与相关科室人员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访及有责投诉情况。该指标得2分。
	可持续影响(5分)	伤残抚恤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度(5分)	为伤残抚恤对象建立长期服务、跟踪回访、权益保障等机制的完善程度。	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得5分，机制较健全得3分，机制不健全不得分。	5	5	通过查看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22号)等文件设立，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同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对抚恤对象进行分区域管理、长期服务、跟踪回访，有效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进行。该指标得5分。
	抚恤对象满意度(5分)	伤残抚恤对象满意度(5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伤残抚恤对象对该项目效益的满意度情况。	95分(含)以上，得5分；85分(含)—95分，得4分；70分(含)—85分，得3分；60分(含)—70分，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5	5	通过回收的有效电子调查问卷结果，抚恤对象满意度为95.32%。该指标得5分。
合计					100	92.8	

## 附件2

##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伤残抚恤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年度预算数为3,903.26万元，批复指标总额度3,903.26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3,663万元，年度预算数与实际发放金额差异较大，批复指标偏大，形成当年资金结余。
过程	1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率不足，项目全年实际批复下达资金指标3903.2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663万元，预算执行率93.84%。
	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针对伤残抚恤项目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制度。
产出	1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发放不及时，1月、6-11月7个月份未在当月完成抚恤金的发放工作，均延迟1个月。
效益	-	-	-
其他问题	1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宣传形式单一，将相关政策制作成宣传展示板在各乡镇宣传栏处公示宣传，未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媒体形式广而告之。
备注：			